

保安、安检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82587XR

法定代表人：宋莉红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里甲 2 号

联系人：李成林

联系电话：15210906692

乙方：北京宏创泰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4H2BC7Q

法定代表人：刘小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8 号

联系人：李国朝

联系电话：13903851696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负责甲方区域内所有设施和大楼周围环境的门卫执勤、治安巡逻、安全检查、防火防盗、控烟巡视、押送钱款、重点部位看守、突发事件处置、安全技术防范等全方位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医疗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防爆炸等工作，保障甲方区域内正常工作秩序、治安秩序、消防安全，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目标、区域实施 24 小时安全保卫等工作，并根据甲方需求对新增的区域提供安全保卫等保安服务。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撤出执勤



点并做好交接工作。

2、依据合同约定，采取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综治管理、突发事件管理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障的具体服务。

3、乙方人员落实各项安防措施，以应对攻击或者避免人员伤害及设备破坏、财产损失、易燃易爆事故等，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达到并实现安全的目的。

4、乙方人员对甲方内部进行巡查、警戒，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

5、乙方人员对甲方的各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甲方安全及秩序。

6、乙方人员熟练掌握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按照要求双人值机并配置女性安检员、“逢包必检”，负责宣传引导入院人员进入安检区域；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后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记录。

7、乙方人员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治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8、对正在发生的医闹、暴力伤医、干扰正常医疗秩序和工作秩序、人身伤害、破坏财产、违反治安的违法犯罪行为，乙方人员必须进行及时有效的制止，并将违法犯罪分子扭送到甲方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乙方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9、做好甲方无烟医院的院内禁烟巡查劝阻工作。

10、协助甲方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11、乙方人员对甲方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房屋及财产安全。

12、乙方人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甲方提供接警、先期处警和其他相关的技防服务业务，保卫甲方人身及财产安全。

13、负责陪同甲方财会人员送取款及生命财产安全。

14、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的相关安保服务内容。

15、考虑到工作的实际情况，故设 1 名专职管理人员。如根据工作量的增加，甲乙双方经协商增加人员配置。

16、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应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2110-2023《保安服务规范 医院》、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 / T487-2022），和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协（学）会规定要求的有关普通保安、形象岗位保安、安全检查、治安应急处置的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以及推荐性标准，及双方约定、乙方承诺，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若上述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的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财产完好无损，院区内人员人身安全及正常医疗生活生产及运营秩序，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事件，如遇突发紧急情况，乙方就近的安保人员接到报警或发现后必须在 1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有效处置。如甲方上级及相关部门进行安保服务及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保证通过。

二、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配备服务人员共计：28 人，其中保安主管兼保安队长 1 人（统管各服务地点保安人员）、保安员 23 人，安检员 4 人。

分配方案如下：

(1) 本院区保安人员：

大门值班（24小时）、大厅值守秩序维护（24小时）、楼内院内巡逻（24小时）、行政办公区及体检中心值守（8小时）、车辆秩序管理维护（24小时）。以上人员不少于20人。

安全检查（24小时）（安检员）：4人

(2) 上斜街院区保安人员：

大门值班及院内巡逻（24小时）：3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需要调整人数、岗位、人选。乙方应当在人员上岗七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指派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劳动合同、体检报告、保险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为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里甲2号（本院区）、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东里8号楼（行政办公区、体检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61号（上斜街院区）。

三、工作时间

乙方提供全年无休全天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乙方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就此乙方应当获得必要审批。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暂估每月 953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叁佰元整）。合同期暂估总服务费用：1143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实际支付费用根据实际出勤人数、实际出勤天数、岗位标准计算得出，一月一付。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包含人力成本（含工资、奖金、福利、补偿金、加班费等全部费用）、管理成本、税费、办公成本、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因乙方出勤人员不足或者应甲方书面要求增派人手的，按照实际人数、实际天数和对应岗位的计费依据据实计算。（日费用为该岗位的月费用÷当月自然天数得出）。

4、乙方每日考勤，考勤结果由甲方指定人员 李成林 签字确认。每月期满的次月，双方确认岗位出勤人数、出勤天数、服务质量等，结合计费标准得出服务费用，扣减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得出实际支付金额。双方确认实际支付金额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宏创泰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3659643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
责任等。

6、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82587XR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人
员，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2、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空岗、漏岗、睡岗、不尽职及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
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等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要求乙方承担 500 元/人/次的
违约金。

3、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为服务人员提供所需的执勤装备、通
讯技术设备。

4、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及就餐便利，就餐费用自理。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
部损害赔偿责任。

6、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
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7、甲方有权调整岗位分布，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手，有权对派驻人数和在
岗人数进行抽查。

8、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绩效考核标准由双
方共同商定。乙方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扣减当期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服务区域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自行负责管理安排、
勤务指挥、人员调整、休假安排、工资发放、损害赔偿等工作。乙方指定负责人
姓名为王德刚，电话为15214677597。

2、乙方有义务就安保工作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建议，甲方经研究后，如

认为该隐患确实存在，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改进，对此乙方也应采取措施进行预防。

3、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应保证办公室、宿舍和值勤岗位的环境卫生及安全。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则相关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就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上岗前必须组织其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确保委派到甲方人员的身体健康，同时负责按时支付工资、福利费、加班工资、保险费、公积金、交通费、餐费、补贴、奖金等各项费用，及时支付水、电、燃气等各项费用，自行解决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

6、乙方要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及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强化日常管理，保证安保违纪问题的及时处理。

7、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履行本合同时知晓的甲方所有信息和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也不得在除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主动参与甲方经济、债务等任何形式的纠纷处理事宜。

9、乙方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保证所派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人数不得少于 28 人，人员年龄在 60 岁以内。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且无犯罪记录。一旦发现有聘用在逃人员或违法犯罪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10%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被行政处罚，则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支付相应的罚款，乙方还需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更换人员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乙方不得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

11、乙方保证保安队长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男性，

普通话标准，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责任感强、执行力好、敬业忠诚、团结友善，无犯罪记录。普通保安员具备小学以上文化程度，普通话标准，接受过保安职业教育、职责教育、法律教育，持证（保安员证）上岗；接受过保安员基础技能培训、熟悉基本安保器械使用；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责任感强、执行力好、敬业忠诚、团结友善，无犯罪记录。

12、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稳定，流动性每月不高于 10%，甲方不定期进行核对，如有违反，出现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13、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培训机制，制定详细训练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要对训练效果进行评估。培训内容包括：1) 掌握岗位要求的业务知识和技能；2) 掌握基本法律法规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3) 熟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4) 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遵纪守法，道德规范、有自我约束力；5) 乙方定期培训安保人员，内容必须包括文明执勤、沟通语言、应急逃生和医院感染、反恐防暴、消防器材原理及使用等基本知识，建立培训档案；6) 乙方人员安全培训不少于 48 小时，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

14、乙方原因引发投诉的，给甲方造成名誉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乙方在进驻甲方时，必须与甲方前期合作的保安公司做好交接工作，要确保服务工作安全平稳过渡。如在此期间因工作交接不畅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相关责任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

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八、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金一万元。

3、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5、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6、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五万元。

7、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的次日合同解除。

8、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9、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0、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1pr \times 逾期天数。涉及到财政拨款的，拨款未到位的情况除外，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十、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

十二、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

1、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

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 1、任何对本协议的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各自一方的授权代表签署。
-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成林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生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宏创泰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生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双方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具体责任条款如下：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广外医院年度保安、安检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里甲2号、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上斜街61号

二、管理人员

为保证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与明确安全责任，需要明确双方的现场管理人员：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李成林，联系方式：15210906692
- 2、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王德刚，联系方式：15214677597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2、项目开始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日常安全措施规范，在项目开始前



报甲方备案。

4、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服务单位，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应定期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乙方在项目作业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用电、用水、用气等须及时和甲方相关部门沟通接洽。

7、乙方在项目作业期内，要保证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出现突然的停电、停水、停气、漏水、午休期间制造巨大噪音等不文明行为。确实因工作需要进行停电、停水作业的，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在非工作时间进行作业。

8、如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并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9、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人员防控措施，确保人员

健康。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发现乙方现场人员有违章行为的，应及时通报乙方，由乙方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违章人员作出处罚，处罚结果及时报甲方备案。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突然停电、停水、停气、跑冒滴漏等情况，导致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进行、造成损失的，或造成恶劣影响引起第三方投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责任划分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甲方应对乙方现场生产作业进行监督管理，生产作业中发生事故时，乙方负事故责任，甲方负监管责任。

七、出险理赔责任

对于服务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协同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负责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卫科备案一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生产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成林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8日

服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小强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8日

